

# 進口中國內地產品 要求規範指南



主辦機構



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協會  
F.S.I. (C.H.K.) ASSOCIATION

執行機構



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撥款資助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  
Trade and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Support Fund

# 鳴謝

## 支持機構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稻苗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  
飲食業職工總會  
香港樂活協會  
廣東省農業農村廳  
廣東省進口食品協會  
佛山市食品安全學會  
樂山市進出口商會  
樂山國際商會  
樂山市綠色有機產品行業商會  
澳門廚具協會

## 聯合出版

中港食品安全交流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免責聲明：在此刊物上/活動內(或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Disclaimer : Any opinions, findings, conclusions or recommendations expressed in this material / event (or by members of the project team) do not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Trade and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Support Fund.**

#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5
1. 食品檢驗要求 .....	7
2. 食品標籤要求 .....	12
3. 食品添加劑要求 .....	24
4. 進口程序 .....	34
5. 食品回收程式 .....	49
附錄 .....	53





humphery

进口食品

IMPORTED FOOD



shutterstock

humphery

shutterstock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第二章中，「標準」是指農業、工業、服務業以及社會事業等領域需要統一的技術要求。標準可分為強制性及推薦性，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如國家標準。而推薦性標準則是國家鼓勵採用之標準，如行業標準及地方標準等。

按 GB/T 16733 國家標準制定程序的階段劃分及代碼說明：

- **強制性國家標準 (GB)**
- **推薦性國家標準 (GB/T)\***
- **國家標準化指導性技術文件 (GB/Z)\***

\*GB即“國標”的漢語拼音縮寫，“T”表示推薦，“Z”表示指導。

農業 (NY) 標準及商業 (SB) 標準均為行業推薦性標準，代號分別為 NY/T 和 SB/T。

## 從何獲取 / 如何搜尋合適的國家標準？

國家標準全文公開系統 <http://openstd.samr.gov.cn/bzgk/gb/index> 收錄了現行有效的強制性及推薦性國家標準供給大眾在線閱讀和下載。

其他國內食品安全相關網站包括：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數據檢索平台 <https://sppt.cfsa.net.cn:8086/db>

中國食品安全網 <https://www.cfsn.cn/>

食品伙伴網 <http://www.foodma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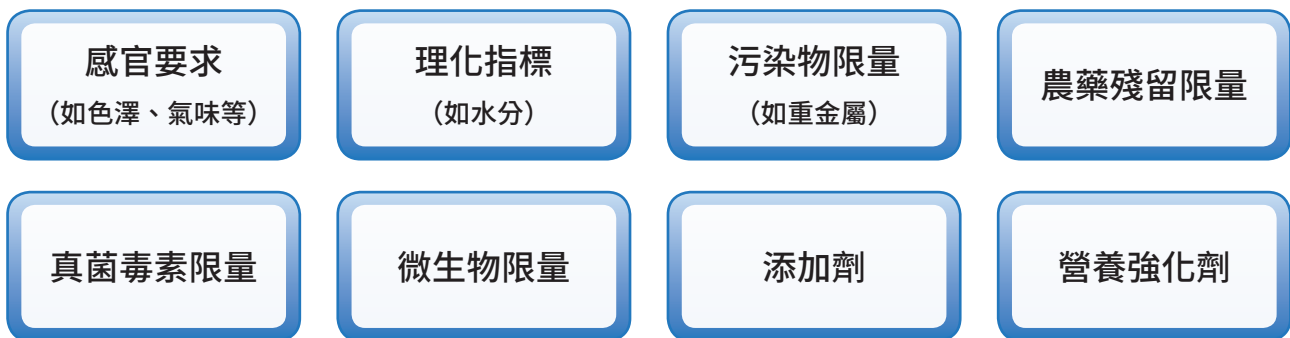


# 1 食品檢驗要求

## 進口食品檢驗要求

根據《食品安全法》第99條，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合同要求。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和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大眾可根據不同的食品種類找出有關的國家標準。標準中會列明該項食品/原料需要符合的檢驗項目\*範圍主要為：



以GB 17401 膨化食品的國家標準為例：

- 第1部份列明該標準之**適用範圍**。
- 第2部份為**術語及定義**，清晰列出該食品之定義及細分不同類別之定義。
- 第3部份為**技術要求**，列明該類別食品**所需符合之相關檢驗項目**。
  - 3.1 部份說明食品所使用之**原料**都必須符合相關之食品標準。
  - 3.2 **感官要求** (如色澤、氣味等) 列明合格指標及檢測方法。
  - 3.3 **理化指標**列明所需要的檢測項目\*，以及合格指標、檢測方法及相關的標準。

\* 註：檢驗項目會按不同類型食物而有所不同。

- 其餘部份為污染物限量（如重金屬）、農藥殘留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微生物限量、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等等，而相關檢測項目的指標須合乎以下國家標準：
  -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同時亦須合乎個別食品標準中列明的微生物限量；
  -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
  -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營養強化劑使用標準。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膨化食品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预包装膨化食品。

#### 2 术语和定义

##### 2.1 膨化食品

以谷类、薯类、豆类、果蔬类或坚果籽类等为主要原料，采用膨化工艺制成的组织疏松或松脆的食品。

##### 2.2 膨化

原料受热或压差变化后使体积膨胀或组织疏松的过程。

##### 2.3 含油型膨化食品

用食用油脂煎炸或产品中添加和(或)喷洒食用油脂的膨化食品。

##### 2.4 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产品中不添加或不喷洒食用油脂的膨化食品。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GB 17401—2014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含油型	非含油型	
水分/(g/100 g) ≤	7		GB 5009.3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5	—	GB/T 5009.5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 g) ≤	0.25	—	GB/T 5009.56

### 3.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 3.5 微生物限量

3.5.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熟制粮食制品类的规定。

3.5.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sup>a</sup>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3.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 4 其他

包装袋内不应放置任何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非食用物品(放入的非食用物品如有独立包装,则为非直接接触。其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有关标准要求。非食用物品上应标注“非食用”字样),但与食用方式有关且符合相关要求的餐饮具等物品除外。





## 2 食品標籤要求

### 2.1 「預包裝」食品定義

- 預先定量包裝或預先製作在包裝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此部分主要參考標準：

-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
-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標籤
-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

### 2.2 標籤規格要點

1

- 使用簡體中文標示，亦可同時使用外語。
- 除商標、進口食品的製造者和地址、國外經銷者的名稱和地址、網址外，其他外語應與中文互相對應。

2

除商標外，所有外語不得大於相應的中文。

3

強制標示內容的文字、符號、數字的高度取決於預包裝食品包裝物或包裝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積。



## 2.3 包裝物或包裝容器最大表面面積計算方法

包裝物或包裝容器的形狀	計算方法
長方體形	最大一個側面的高度 (cm) 乘以寬度 (cm)
圓柱形 或 近似圓柱形	高度 (cm) 乘以圓周長 (cm) 的 40%
其他形狀	<p>總表面積的 40%</p> <p>備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包裝物或包裝容器有明顯的主要展示版面（容易被觀察到的版面），應以該版面的面積為最大表面面積。</li> <li>2. 包裝袋的表面面積應除去封邊所佔尺寸。</li> <li>3. 瓶形或罐形包裝的表面面積不包括肩部、頸部、頂部和底部的凸緣。</li> </ol>

## 2.4 強制標示內容的文字、符號、數字的高度要求

預包裝食品包裝物或包裝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積	強制標示內容的文字、符號、數字的高度
大於 35cm <sup>2</sup>	1.8 mm 或大於 1.8mm (非強制性標示的內容不受 1.8 mm 的約束)
11-35 cm <sup>2</sup>	可以小於 1.8mm，但必須清晰，易於辨認
小於 10 cm <sup>2</sup>	<p>僅需呈現某些強制標示項目：</p> <p>產品名稱、淨含量、生產者（或經銷商）的名稱和地址</p>

若一個銷售單元的包裝中含有不同品種、多個獨立包裝可單獨銷售的食品，應分別在每件獨立包裝的食品加上標籤。

## 2.5 標籤基本內容

「預包裝」食品的標籤應具以下標示：

### 2.5.1 食品名稱

- 符合法規規定，清晰準確地反映食品真實屬性的專用名稱，應在標籤的當眼位置。
- 標示新創名稱/音譯名稱/地方俚語名稱或商標名稱時，應在同一展示版面標示真實屬性的名稱。
- 使用同一字體大小及同一字體顏色標示食品真實屬性的專用名稱。

### 2.5.2 配料表

- 配料包括在製造或加工食品時使用的原料，並存在產品中的任何物質，包括已改變為其他成分（如酒、醬油、食醋等發酵產品）的物質和食品添加劑等。
- 在加工過程中已揮發的水或其他揮發性配料或在最終食品中不會發揮功能作用的加工助劑（如二氧化碳）則不需要在配料表中標示。
- 配料如含有食品添加劑則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法標示：

	方法	例子
1.	按「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表 A.1 中的通用名稱標示	喹啉黃、乳酸
2.	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名稱及其通用名稱	著色劑（喹啉黃）、酸度調節劑（乳酸）
3.	食品添加劑的功能類別名稱及其國際編碼（INS 號） 備注：若某種食品添加劑未有相應的 INS 號，或因致敏物質標示需要，可以標示其具體名稱。	著色劑（104）、酸度調節劑（270）

➤ 食品添加劑在配料表中的標示形式：

	方法	備注
1.	按照加入量的遞減順序全部標示食品添加劑。	- 非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劑不需在食品添加劑項中標示。 - 標示順序由需納入該項中的食品添加劑的總重量而定。
2.	建立食品添加劑項，後面以括弧展示各項添加劑，並按加入量遞減順序排列。	

- 除加入量少於 2% 的配料外，其他配料應按照製造或加工時的使用量由多至少順序排列（遞減順序排列）。
- 除複合食品添加劑外，複合配料中的原始配料應依照加入量的遞減順序標示。若複合配料已有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地方標準，而使用量少於食品總量的 25%，則可豁免標示複合配料中的原始配料。
- 若在產品上標示了**特別強調**已添加或含有一種或多種有價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應標注各種所強調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 若在產品的標示上特別強調一種或多種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較低或為零時，應標注各種所強調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 2.5.3 淨含量和規格

- 標示應由淨含量、數字和法定計量單位組成，並需與食品名稱呈現在同一版面上。
- 法定計量單位需按照以下形式標示：

食品型態	法定計量單位	法定計量單位標示形式
固態	克 (g)、千克 (kg)	- 少於 1000 mL 或 g，應使用 mL 或 g - 1000 ml 或 g 或以上，應使用 L 或 kg
液態	升 (L)、毫升 (mL)、克 (g)、千克 (kg)	
半固態或黏性	克 (g)、千克 (kg)、升 (L)、毫升 (mL)	



➤ 淨含量和規格可按照以下形式標示：

食品特性或包裝特點	標示內容	例子
單件預包裝食品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500g</li>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550 克 (500 克 + 送 55 克)</li>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200 克 + 贈 25 克</li>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200 + 25) 克</li> </ul>
食品含多於一個型態的內容物 (如：糖水桃罐頭含糖水 (液體) 及桃 (固體))	淨含量及固形物含量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500 克 瀝乾物 (或固形物或桃塊) : 不低於 250 克 (或不低於 50%)
同一預包裝內含有多件同種類的小包預包裝食品	淨含量及規格 *  * 註：規格的標示應由單件預包裝食品淨含量和件數組成，或只標示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50 克 × 5</li>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250 克 (5 × 50 克)</li>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250 克 (5 件)</li> <li>- 淨含量 : 250 克      規格 : 50 克 × 5</li> <li>- 淨含量 : 250 克      規格 : 5 件</li> </ul>
同一預包裝內含有多件不同種類的小包預包裝食品	淨含量及規格 *  * 註：規格的標示應由單件預包裝食品淨含量和件數組成，或只標示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500 克 (A 產品 50 克 × 4 , B 產品 50 克 × 6)</li> <li>- 淨含量 (或淨含量 / 規格) : 500 克 (50 克 × 4 , 50 克 × 6)</li> <li>- 淨含量 / 規格 : 200 克 (A 產品) , 50 克 × 2 (B 產品) , 100 克 (C 產品)</li> <li>- 淨含量 / 規格 : A 產品 200 克 , B 產品 50 克 × 2 , C 產品 100 克</li> </ul>

➤ 字體的最小高度根據淨含量而定。

淨含量範圍	字體最小高度 (mm)
少於 50 mL (或 g)	2
50 mL (或 g) – 200 mL (或 g)	3
200 mL (或 g) – 1 L (或 kg)	4
大於 1 L (或 kg)	6

## 2.5.4 生產者（和經銷者，如有，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

進口預包裝食品應按以下要求提供資料：

- i. 原產國國名或地區區名（如香港）。
- ii. 在中國依法登記註冊的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者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可豁免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聯繫方式應含以下至少一項：電話、傳真、網絡聯繫方式，或與地址一併標示的郵政地址。

## 2.5.5 生產日期和保質期

- 生產日期指食品成為最終產品的日期，包括包裝或將食品裝入包裝物或容器中。
- 保質期指在標籤指明的貯存條件下，保持品質的期限。在此期限內，產品應完全符合標籤中不必說明或已經說明的特有要求，而非僅僅達到衛生安全可食即可。
- 清晰明確地標示在預包裝食品上，不可另外加貼、補印或篡改日期標示。
- 若同一預包裝內包含多個不同生產日期及保質期的單件預包裝食品，外包裝上的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應標示最早生產和最早到期的單件食品的日期，亦可在外包裝上分別標示各單件裝食品的生產日期和保質期。
- 應按年、月、日的順序標示日期，若不依照此順序標示，應參考以下方法標示並註明標示順序：

標示日期的方法	標示形式	例子
年、月、日的分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空格、斜線、連字符、句點等符號分隔 或</li> <li>- 不用分隔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0年3月20日</li> <li>- 2010 03 20</li> <li>- 2010/03/20</li> </ul>
年、月、日的呈現位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應標示4位數字，小包裝食品可以標示2位數字</li> <li>- 月、日應標示2位數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00320</li> <li>- 20日3月2010年</li> <li>- 3月20日2010年</li> <li>- (月/日/年)： 03202010</li> </ul>

➤ 保質期的指引可以以下形式標示。

- 最好在.....之前食（或飲）用
- .....之前食（或飲）用最佳
- .....之前最佳
- 此日期前最佳.....
- 此日期前食（或飲）用最佳.....
- 保質期（至）.....
- 保質期.....個月（或.....日，或.....天，或.....週，或.....年）

➤ 按GB7718中4.3.1部份，酒精度大於或等於10%的飲料酒、食醋、食用鹽、固態食糖類以及味精，可以豁免標示保質期。

### 2.5.6 儲存條件

儲存條件可以以下形式標示。

- 常溫（或冷凍，或冷藏，或避光，或陰涼乾燥處）保存
- $\times\times-\times\times^{\circ}\text{C}$ 保存
- 請置於陰涼乾燥處
- 常溫保存，開封後需冷藏
- 溫度： $\leq\times\times^{\circ}\text{C}$ ，濕度： $\leq\times\times\%$

### 2.5.7 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

➤ 原裝進口、未經分裝、直接販售於消費者的輸入食品不需要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因此不需要標示生產許可標誌（QS 標誌）和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

### 2.5.8 產品標準代號

➤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可豁免標示產品標準代號和質量（品質）等級。若進口食品上標示了產品標準代號和質量（品質）等級，資訊需必須真實正確。

### 2.5.9 其他法規要求標示的內容，包括：

- 經電離輻射線或電離能量處理過的食物和任何配料
  - 在食品名稱附近標示“經輻照處理”
  - 食品配料應在配料表中，或在其鄰近位置標明
- 基因改造食品
  - 未採用轉基因原料生產的食品，不得標示“非轉基因食品”
- 致敏物質提示

標示方式	例子
配料表中使用易辨識的名稱和標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b>字體加粗</b> 、 <u>下劃線</u> 等突出標示方式）。	配料：小麥粉、白砂糖、榛子醬（榛仁、巧克力）。
配料表臨近位置專門標示提示信息，可同時使用“食物致敏原提示”、“致敏物質提示”、“過敏原信息”等引導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有雞蛋、花生、堅果、乳成分</li> <li>- 含有花生醬</li> <li>- 本產品含有魚、大豆成分</li> <li>- 本產品含有魚、大豆成分，可能導致食物過敏</li> </ul>
加工過程中間接帶入或可能帶入的致敏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產品可能含有……</li> <li>- 可能含有……</li> <li>- 可能含有微量……</li> <li>- 本生產設備還加工含有……的食品</li> <li>- 此生產線也加工含有……的食品</li> </ul>

- 營養標籤
  - 按 GB 2805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執行
  - 特殊膳食類食品按照 GB 13432 預包裝特殊膳食食品標籤執行



## 2.6 營養標籤要求

- 應使用簡體中文，如同時使用外語標示，其內容應與中文互相對應，外語的字體需比中文字體為小。

項目/Items	每 100 克 (g) 或 100 毫升 (mL) 或每份 per 100 g/100 mL or per serving	营养素参考值 %/ NRV %
能量/energy	千焦 (kJ)	%
蛋白质/protein	克 (g)	%
脂肪/ fat	克 (g)	%
碳水化合物/carbohydrate	克 (g)	%
钠/ sodium	毫克 (mg)	%

- 預包裝食品營養成分表內強制標示內容包括：能量值，核心營養素含量及其佔營養素參考值 (NRV) 百分比。
- 僅標示能量和核心營養素的格式：

項目	每 100 克 (g) 或 100 毫升 (mL) 或每份	营养素参考值% 或 NRV %
能量	千焦 (kJ)	%
蛋白质	克 (g)	%
脂肪	克 (g)	%
碳水化合物	克 (g)	%
钠	毫克 (mg)	%

- 橫排格式：

項目	每 100 克 (g) /毫升 (mL) 或每份	营养素参考值 % 或 NRV %	項目	每 100 克 (g) /毫升 (mL) 或每份	营养素参考值 % 或 NRV %
能量	千焦 (kJ)	%	碳水化合物	克 (g)	%
蛋白质	克 (g)	%	钠	毫克 (g)	%
脂肪	克 (g)	%	—	—	%

- 如有其他營養素同時列出 (須標註更多營養成分) 時，能量值及核心營養素必須以**強調形式**標示。
- 如預包裝食品上有對其他營養成份作營養聲稱 (GB 28050 附錄 C 內附聲稱要求和條件)，該營養素含量及其佔營養素參考值 (NRV) 百分比都必須列出。

➤ 標註更多營養成分的格式：

项目	每 100 克 (g) 或 100 毫升 (mL) 或每份	营养素参考值% 或 NRV %
能量	千焦 (kJ)	%
蛋白质	克 (g)	%
脂肪	克 (g)	%
——饱和脂肪	克 (g)	%
胆固醇	毫克 (mg)	%
碳水化合物	克 (g)	%
——糖	克 (g)	
膳食纤维	克 (g)	%
钠	毫克 (mg)	%
维生素 A	微克视黄醇当量(μg RE)	%
钙	毫克 (mg)	%

- 食品配料含有或生產中使用了氫化和 (或) 部分氫化油脂時，需於營養成份表中標示出反式脂肪的含量。
- 如營養成份未有規定營養素參考值 (NRV) (GB 28050 附錄 A.1)，只需標示其含量。

表 A.1 营养素参考值 (NRV)

营养成分	NRV	营养成分	NRV
能量 <sup>a</sup>	8400 kJ	叶酸	400 μg DFE
蛋白质	60 g	泛酸	5 mg
脂肪	≤60 g	生物素	30 μg
饱和脂肪酸	≤20 g	胆碱	450 mg
胆固醇	≤300 mg	钙	800 mg
碳水化合物	300 g	磷	700 mg
膳食纤维	25 g	钾	2000 mg
维生素 A	800 μg RE	钠	2000 mg
维生素 D	5 μg	镁	300 mg
维生素 E	14 mg α-TE	铁	15 mg
维生素 K	80 μg	锌	15 mg
维生素 B <sub>1</sub>	1.4 mg	碘	150 μg
维生素 B <sub>2</sub>	1.4 mg	硒	50 μg
维生素 B <sub>6</sub>	1.4 mg	铜	1.5 mg
维生素 B <sub>12</sub>	2.4 μg	氟	1 mg
维生素 C	100 mg	锰	3 mg
烟酸	14 mg		

<sup>a</sup> 能量相当于 2000kcal;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供能分别占总能量的 13%、27% 与 60%。

### 2.6.1 文字格式

- 如預包裝食品的總面積小於  $100\text{ cm}^2$ ，營養成分標示允許用非表格的形式，並可省略營養素參考值 (NRV) 的標示。
- 營養成分從左到右橫向排開，或者自上而下排開，如以下例子：

營養成分/100g：能量 ××kJ，蛋白質 ××g，脂肪 ××g，碳水化合物 ××g，鈉 ××mg

### 2.6.2 豁免營養標示

以下預包裝食品可豁免營養標示：

- 生鮮食品，如包裝的生魚、生肉、禽蛋、蔬果等。
- 酒精含量  $\geq 0.5\%$  的飲料。
- 包裝總表面積  $\leq 100\text{ cm}^2$  或最大表面積  $\leq 20\text{ cm}^2$  的預包裝食品。
- 即製即銷售的食品。
- 包裝飲用水。
- 每日食用量  $\leq 10\text{g}$  或  $10\text{mL}$  的預包裝食品，如調味品、甜味料、香辛料等，或食用比例較小的食品，如茶葉、咖啡粉等。









### 3 食品添加劑要求

食品添加劑是指添加在食物中，以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質，以及為防腐、保鮮和加工工藝的需要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質，包括食品用香料、膠基糖果中基礎劑物質及食品工業用加工助劑等。目前我國有超過2000種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它們具有不同的功能性，如著色劑、護色劑、漂白劑、增味劑、增稠劑等，在適當的使用下，可改善及提升食物的味道、顏色、外觀、及質感，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對食品質量的要求。所有國家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已在國家標準 GB2760-2014 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及其標識指引 GB 29924-2013 食品添加劑標識通則中詳細例明。另外，國家對於複配食品添加劑也有嚴格的規管，並於國家標準 GB26687-2011 複配食品添加劑中詳細闡明。

#### 此部分主要參考標準：

-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
- GB 29924-2013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標識通則
- GB 26687-2011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複配食品添加劑
-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營養強化劑使用標準



### 3.1 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原則

食品添加劑使用時應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不應對人體產生任何健康危害。
- 2 不應掩蓋食品腐敗變質。
- 3 不應掩蓋食品本身或加工過程中的質量缺陷或以摻雜、摻假、偽造為目的使用。
- 4 不應降低食品本身的營養價值。
- 5 在達到預期效果的前提下盡量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
- 6 用於生產複配食品添加劑的各種食品添加劑，應符合 GB2760 和衛生部公告的規定，具有共同的使用範圍。
- 7 用於生產複配食品添加劑的各種食品添加劑和輔料，其質量規格應符合相應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相關標準。
- 8 複配食品添加劑在生產過程中不應發生化學反應，不應產生新的化合物。
- 9 複配食品添加劑的生產企業應按照國家標準和相關標準組織生產，制定複配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各種食品添加劑的含量和檢驗方法。

### 3.2 在下列情況下可使用食品添加劑：

- 保持或提高食品本身的營養價值
- 作為某些特殊膳食用食品的必要配料或成分
- 提高食品的質量和穩定性，改進其感官特性
- 便於食品的生產、加工、包裝、運輸或者貯藏

### 3.3 在下列情況下食品添加劑可以通過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劑）帶入食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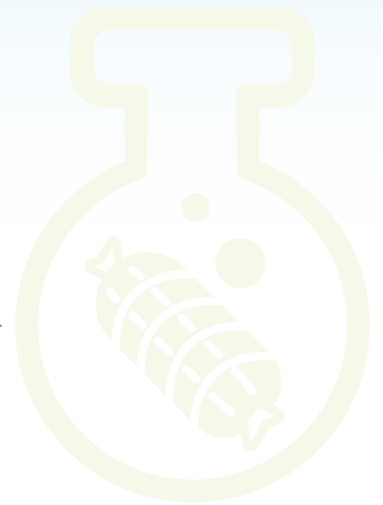
- 根據 GB 2760 標準，食品配料中允許使用該食品添加劑
- 食品配料中該添加劑的用量不應超過允許的最大使用量
- 應在正常生產工藝條件下使用這些配料，並且食品中該添加劑的含量不應超過由配料帶入的水平
- 由配料帶入食品中的該添加劑的含量應明顯低於直接將其添加到該食品中通常所需要的水平

當某食品配料作為特定終產品的原料時，批准用於上述特定終產品的添加劑允許添加到這些食品配料中，同時該添加劑在終產品中的量應符合本標準的要求。在所述特定食品配料的標籤上應明確標示該食品配料用於上述特定食品的生產。

### 3.4 營養強化劑的使用原則

為了增加食品的營養成分（價值），生產商可將天然或人工合成的營養強化劑加入到食品中。國家標準 GB 14880-2012 規定了食品中營養強化劑的使用。

- 不應導致人群食用後導致營養素及其他營養成分攝入過量、不均衡或代謝異常
- 不應鼓勵和引導與國家營養政策相悖的食品消費模式
- 不應導致食品一般特性如色澤、味道、氣味、烹調特性等發生明顯不良改變
- 由配料帶入食品中該添加劑的含量應明顯低於直接將其添加到該食品中通常所需要的水平
- 不應通過使用營養強化劑誇大食品中某一營養成分的含量或作用誤導和欺騙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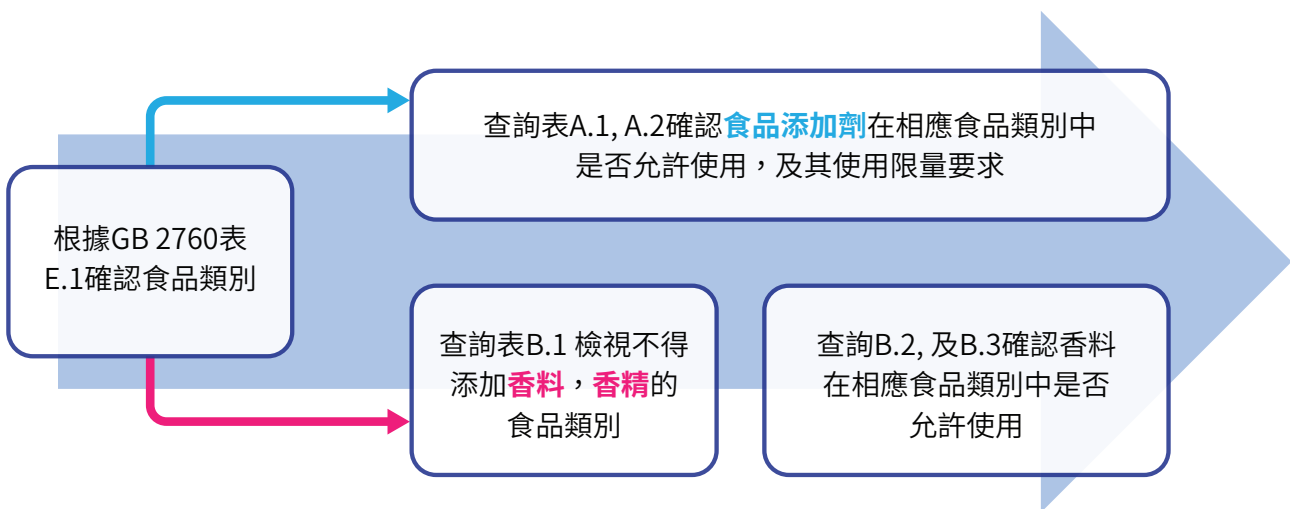




食品生產商應選擇目標人群普遍消費且容易獲得的食品進行強化。國家提倡減少食用的食品不宜作為強化的載體。

### 3.5 如何檢視各類食品添加劑及營養強化劑是否允許使用，其使用限量及來源要求。

#### 3.5.1 食品添加劑



食品添加劑的例子及使用國標 GB2760 的檢視步驟：

**例子 1：** 有蠔油生產商希望發展內地市場，他希望了解國內允許使用在蠔油產品內的食物添加劑。

步驟 1：在 GB2760-2014 表 E.1 中找出代表蠔油的食物分類號。

➤ 蠔油的分類號為：12.10.03.04

步驟 2：在 GB2760-2014 表 A.1 及 A.2 中，找出允許使用在蠔油產品中的食物添加劑，其化學名稱，CNS, INS 號，功能，及該添加劑在產品中的使用限量。

#### 3.5.2 食品加工助劑

為保證食品加工能順利進行，大部分食品生產商會在生產的過程中加入加工助劑，有助過濾、澄清、吸附、脫模、脫色、脫皮、提取溶劑、發酵等步驟。加工助劑應在食

品生產加工過程中使用，在達到預期目的前提下應盡可能降低使用量，並應在製成最終成品之前除去，無法完全除去的，應盡可能降低其殘留量，而其殘留量不應對健康產生危害，也不應在製成品中發揮功能作用。

GB2760-2014 附錄 C 規範了食品加工助劑的使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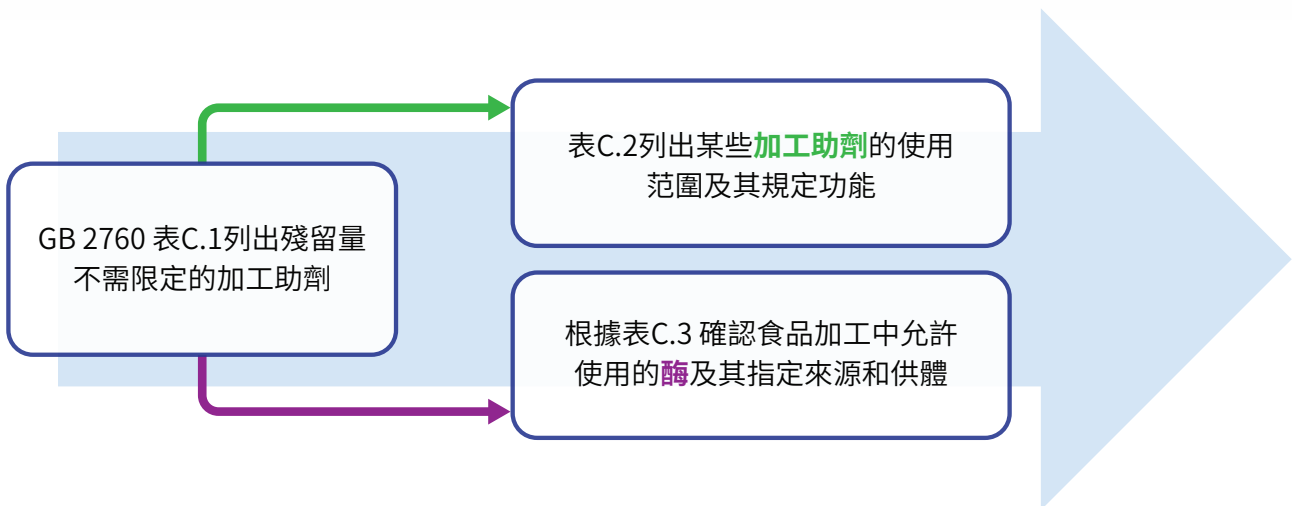


表 C.1 及 C.2 例出了各種允許使用的食品加工助劑及其規定功能和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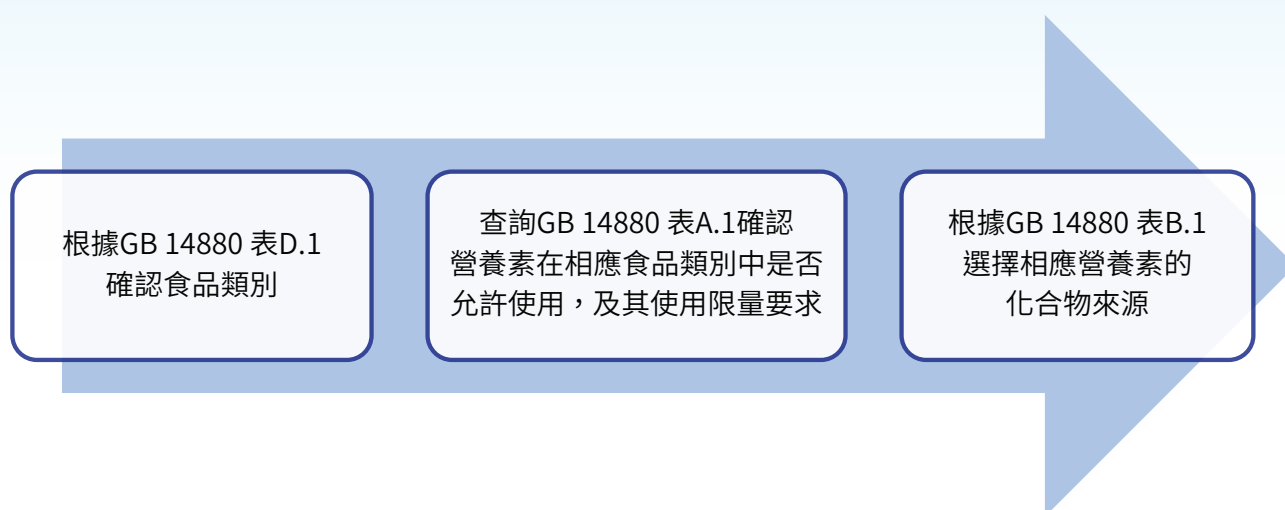
表 C.2 需要规定功能和使用范围的加工助剂名单(不含酶制剂)

序号	助剂中文名称	助剂英文名称	功能	使用范围
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提取溶剂	咖啡、茶的加工工艺
2	1-丁醇	1-butanol	萃取溶剂	发酵工艺
3	6号轻汽油(又名植物油抽提溶剂)	solvent No. 6	浸油溶剂、提取溶剂	发酵工艺、提取工艺
4	D-甘露糖醇	D-mannitol	防粘剂	糖果的加工工艺
5	DL-苹果酸钠	DL-disodium malate	发酵用营养物质	发酵工艺
6	L-苹果酸	L-malic acid	发酵用营养物质	发酵工艺

例如在上表 C.2 中，加工助劑 1,2- 二氯乙烷 的指定功能為提取溶劑，而且必須用於指定範圍：咖啡、茶的加工工藝之中。

如生產加工過程中須要加入食品用酶製劑，必須查詢表 C.3 確定該酶製劑的指定來源及供體。

## 3.5.3 營養強化劑及使用在特殊膳食食品中的營養強化劑



**例子2：**一間麵包製造廠希望拓展內地市場，出售麵包到內地。在研發過程中，廠長及研發人員必須了解加入到麵包產品的營養強化劑是否合乎國家標準。

步驟1：在GB14880-2012 表D.1中找出代表麵包的食品分類號。

➤ 麵包的分類號為：07.01

步驟2：在GB14880-2012 表A.1中找出允許使用在麵包產品中的營養強化劑及其使用量。所有允許使用在麵包產品中的營養強化劑結果如下：

例子	允許使用的營養強化劑 (A.1)*	使用量/(g/kg)	營養強化劑類別
麵包	維生素B1	3-5 mg/kg	維生素類
	維生素B2	3-5 mg/kg	維生素類
	菸酸 (尼克酸)	40-50 mg/kg	維生素類
	鐵	14-26 mg/kg	礦物質類
	鈣	1600-3200 mg/kg	礦物質類
	鋅	10-40 mg/kg	礦物質類
	硒	140-280 µg/kg	礦物質類
	L-賴氨酸	1-2 g/kg	其他

步驟3：在GB14880-2012 表 B.1 中找出允許使用在麵包產品中的營養強化劑的化合物來源，結果如下：

允許使用的營養強化劑(A.1)	使用量/(g/kg)	化合物来源(B.1)
維生素 B1	3-5 mg/kg	鹽酸硫胺素，硝酸硫胺素
維生素 B2	3-5 mg/kg	核黃素，核黃素-5'-磷酸鈉
菸酸（尼克酸）	40-50 mg/kg	菸酸，煙酰胺
鐵	14-26 mg/kg	硫酸亞鐵，葡萄糖酸亞鐵，檸檬酸鐵銨，富馬酸亞鐵，檸檬酸鐵，乳酸亞鐵，氯化高鐵血紅素，焦磷酸鐵，鐵卟啉，甘氨酸亞鐵，還原鐵，乙二胺四乙酸鐵鈉，羧基鐵粉，碳酸亞鐵，檸檬酸亞鐵，延胡索酸亞鐵，琥珀酸亞鐵，血紅素鐵，電解鐵
鈣	1600-3200 mg/kg	碳酸鈣，葡萄糖酸鈣，檸檬酸鈣，乳酸鈣，L-乳酸鈣，磷酸氫鈣，L-蘇糖酸鈣，甘氨酸鈣，天門冬氨酸鈣，檸檬酸蘋果酸鈣，醋酸鈣（乙酸鈣），氯化鈣，磷酸三鈣（磷酸鈣），維生素E 琥珀酸鈣，甘油磷酸鈣，氧化鈣，硫酸鈣，骨粉（超細鮮骨粉）
鋅	10-40 mg/kg	硫酸鋅，葡萄糖酸鋅 甘氨酸鋅，氧化鋅，乳酸鋅，檸檬酸鋅，氯化鋅，乙酸鋅，碳酸鋅
硒	140-280 μg/kg	亞硒酸鈉，硒酸鈉 硒蛋白，富硒食用菌粉，L- 硒- 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L- 賴氨酸	1-2 g/kg	L- 鹽酸賴氨酸，L- 賴氨酸天門冬氨酸鹽



**例子3：**一間嬰幼兒食品製造廠希望出售強化鐵及酪蛋白磷酸肽的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到內地市場。由於嬰幼兒食品屬於特殊膳食類別，必須先依據相應產品標準確定營養素的含量指標。另外，除了要翻查表C.1 確認允許用於特殊膳食食用食品的營養強化劑及化合物來源外，還須要查閱表C.2 了解用於部分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本例子為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的其他營養成分及使用量。

根據GB 14880 表D.1  
確認食品類別

依據相應產品標準確定  
營養素含量要求；檢示表C.1,  
選擇相應的化合物來源

某些營養素批准用於部分  
特殊膳食類別中，需根據  
表C.2的要求執行

步驟1：從表D.1 中確認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的食品分類號為 13.02.01。

步驟2：找出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的產品標準標：GB 10769-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表2 中查出鐵質在終產品（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中的含量需在 0.25 – 0.50 mg/1000kJ 之間。

步驟3：從GB 14880-2012 表C.1 中確認允許用於特殊膳食食用食品的營養強化劑（鐵）及化合物來源。

如需查核更多特殊膳食相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可參閱附錄。

步驟4：從GB 14880-2012 表C.2 中確認酪蛋白磷酸肽為允許用於特殊膳食食用食品的營養成分及其使用量。

因此，於成分層面而言，該嬰兒食品製造廠廠商可於有關的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中強化鐵（成品含量為 0.25 – 0.50 mg/1000kJ 間）及酪蛋白磷酸肽（使用量為每公斤粉狀產品中不多於3克）。

### 3.6 食品添加劑標識要求

下表根據 GB29924-2013《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標識通則》中整合了有關食品添加劑標識的相關要求。

如食品添加劑用作加入食品或飲料中為配料，及有關食品添加劑標識的基本要求（包括：日期標示、儲存條件、製造者（或經銷商）名稱和地址、淨含量及規格、產品標準代號、生產許可證編號及產地）參照請參閱第2部分：食品標籤要求 及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的規定。

標籤內容	標籤要求
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籤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標示「食品添加劑」字樣</li> <li>➢ 由單一功能且功能相同的食品添加劑品種複配而成的食品添加劑，應按照其在終端食品中發揮的功能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複配著色劑、複配防腐劑等</li> </ul> </li> <li>➢ 由功能相同的多種功能食品添加劑，或者不同功能的食品添加劑複配而成的，可以在其終端食品中發揮的全部功能或者主要功能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複配」+「GB 2760 中食品添加劑功能類別名稱」；或</li> <li>○ 「複配」+「食品類別」+「GB 2760 食品添加劑功能類別名稱」</li> </ul> </li> </ul>
成分或配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 GB 2760 標準和國家主管部門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及標準名稱 食品用香精</li> <li>➢ 以「食品用香料」字樣標示（不必標示具體名稱）</li> <li>➢ 製造或加工過程中加入的食品用香精輔料應用「食品用香精輔料」字樣標示</li> <li>➢ 在食品用香精中加入的食品添加劑應按 GB 2760、食品添加劑的產品質量規格標準和國家主管部門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劑中的規定標示具體名稱</li> </ul>
使用範圍，用量和使用方法	在 GB 2760 及國家主管部門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範圍內選擇標示食品添加劑使用範圍和用量，並標示使用方法
警示標識	有特殊使用要求的食品添加劑應有警示標識

➢ 提供給消費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劑須合乎以上標籤要求外，並須註明「零售」字樣。

Mariusz Bugno

shutterstock



Mariusz Bugno

shutterst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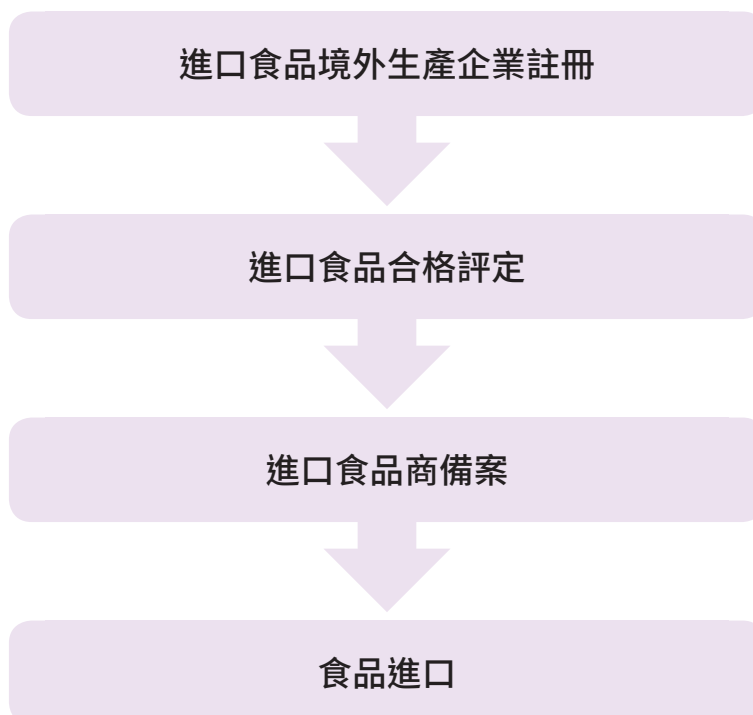
## 4 食品進口程序

進口到中國內地的食品應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中國海關依據進出口商品檢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口食品實施合格評定，包括：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國家（地區）〔以下簡稱境外國家（地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評估和審查、境外生產企業註冊、進出口商備案和合格保證、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隨附合格證明檢查、單證審核、現場查驗、監督抽檢、進口和銷售記錄檢查以及各項的組合。

此部分主要參考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
-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
-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

進口食品到內地需要以下步驟：





## 4.1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條，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有效期為4年**。

若已註冊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提供虛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進口食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關企業會被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撤銷註冊並公告。

根據《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海關總署統一負責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的註冊及其監督管理工作。海關總署負責制定、調整並公佈《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目錄》內不同產品類別的註冊評審程式和技術要求，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及發佈。《目錄》內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應先獲得註冊方可進口。已獲得註冊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在其向中國境內出口的食品外包裝上如實標注註冊編號。

## 4.2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條件

**1**

企業所在國家（地區）與註冊相關的獸醫服務體系、植物保護體系、公共衛生管理體系等經評估合格。

**2**

- 向中國出口的食品所用動植物原料應當來自非疫區；
- 向中國出口的食品可能存在動植物疫病傳播風險的，企業所在國家（地區）當局應提供風險消除或者可控的證明和相關科學材料。

**3**

企業應經所在國家（地區）相關當局批准並在其有效監管下，其衛生條件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標準規範的有關規定。

### 4.3 申請文件

申請材料通過外交途徑遞交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6號。

1

所在國（地區）相關的動植物疫情、獸醫衛生、公共衛生、植物保護、農藥獸藥殘留、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管理和衛生要求等方面的法律法規，所在國（地區）當局機構設置和人員情況及法律法規執行等方面的書面資料。

2

申請註冊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名單。

3

所在國家（地區）當局對其推薦企業的檢疫、衛生控制實際情況的評估答卷。

4

所在國家（地區）當局對其推薦的企業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聲明。

5

企業註冊申請書，必要時提供廠區、車間、冷庫的平面圖，工藝流程圖等。

## 4.4 進口食品合格評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條，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進出口商品檢驗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檢驗合格。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的要求隨附合格證明材料。

進口食品合格評定活動包括：

- 1 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國家（地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評估和審查（請參閱《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 2 境外生產企業註冊
- 3 進出口商備案和合格保證
- 4 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按需要）
- 5 隨附合格證明檢查
- 6 單證審核（如，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
- 7 現場查驗（請參閱《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 8 監督抽檢（請參閱《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 9 進口和銷售記錄檢查以及各項的組合

#### 4.4.1 如何為進口食品取得合格評定？

<p><b>辦理方式</b></p>	<p>(一) 視窗辦理：企業業務所在地直屬、隸屬海關業務現場；                  (二) 網上辦理：用戶登錄“互聯網+海關”一體化網上辦事平台 (<a href="http://online.customs.gov.cn">http://online.customs.gov.cn</a>)，進入“進出口商品”版塊辦理；或者登錄中國國際貿易“單一視窗” (<a href="https://www.singlewindow.cn">https://www.singlewindow.cn</a>) 辦理。</p>
<p><b>費用</b></p>	<p>免費</p>
<p><b>審批時間</b></p>	<p>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不同的食品、不同的食品檢驗項目和規定，有不同的合格評定周期。</p>
<p><b>申請文件</b></p>	<p>(一) 進口有監管證件要求的食品：                  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                  (二) 進口有批准檔要求的食品申報時需提供：                  遠洋自捕水產品的確認通知(檔)和遠洋漁業項目確認表、農業部遠洋漁業企業資格證書；                  (三) 法律法規、雙邊協定、議定書和海關總署公告要求需提交的輸出國家(地區)官方檢疫(衛生)證書、原產地證書(證明)；                  (四) 進口食品貨物清單；                  (五) 進口食品企業應提供的證明/聲明材料：合格保證、標籤翻譯件和標籤及證明材料、食品(乳品、植物油)檢測報告、運輸工具前三航次裝載貨物名單(散裝食用植物油)、遠洋捕撈企業自捕漁貨承諾和說明書(遠洋自捕水產品)。</p> <p>註：企業申報時應將所進口的食品按照品名、品牌、原產國(地區)、規格、數/重量、總值、生產日期(批號)、進口商、境外生產企業、境外出口商，商業單證(如，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的編號及海關總署規定的其他內容逐一申報，並承諾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檔。</p>



清單：

材料名稱	材料類型	來源管道	材料份數
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證書	其他：證件編號	政府部門核發	電子1份
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	其他：證件編號	政府部門核發	電子1份
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	其他：證件編號	政府部門核發	電子1份
進口食品標籤樣張和翻譯件	影本	申請人	紙質或電子1份
進口食品貨物清單	原件	申請人	紙質或電子1份
合格保證	原件	申請人	紙質或電子1份
乳品檢測報告	影本	申請人	紙質或電子1份
輸出國家(地區)官方檢疫(衛生)證書	影本	其他	紙質或電子1份
植物油檢測報告	影本	其他	紙質或電子1份
運輸工具前三行次裝載貨物名單	原件	申請人	紙質或電子1份
遠洋自捕水產品的確認通知(檔)和遠洋漁業專案確認表	影本	政府部門核發	紙質或電子1份
農業部遠洋漁業企業資格證書	影本	政府部門核發	紙質或電子1份
遠洋捕撈企業關於自捕漁貨承諾和證明書	原件	申請人	紙質或電子1份



#### 4.4.2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境外國家（地區）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評估和審查主要包括對以下內容的評估、確認：

- 1 食品安全、動植物檢疫相關法律法規
- 2 食品安全監督管理組織機構
- 3 動植物疫情流行情況及防控措施
- 4 致病微生物、農獸藥和污染物等管理和控制
- 5 食品生產加工、運輸倉儲環節安全衛生控制
- 6 出口食品安全監督管理
- 7 食品安全防護、追溯和召回體系
- 8 預警和應急機制
- 9 技術支撐能力
- 10 其他涉及動植物疫情、食品安全的情況

#### 4.4.3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海關根據監督管理需要”列出有關對進口食品實施現場查驗。該查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運輸工具、存放場所符合安全衛生要求。
- 2 集裝箱號、封識號、內外包裝上的標識內容、貨物的實際狀況應與申報信息及隨附單證相符。
- 3 動植物源性食品、包裝物及鋪墊材料是否存在《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情況。
- 4 內外包裝須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不應存在污染、破損、濕浸、滲透。
- 5 內外包裝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以及海關總署規定的要求。
- 6 食品感官性狀須符合該食品應有性狀。
- 7 冷凍冷藏食品的新鮮程度、中心溫度須符合要求、沒有病變、冷凍冷藏環境溫度須符合相關標準要求、冷鏈控溫設備設施運作正常、溫度記錄符合要求，必要時可以進行蒸煮試驗。

#### 4.4.4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

海關會制定年度國家進口食品安全監督抽檢計劃和專項進口食品安全監督抽檢計劃，並對進出口食品組織實施。

## 4.5 進口食品商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條，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辦理形式	(一) 網上辦理：登錄 <a href="http://online.customs.gov.cn">http://online.customs.gov.cn</a> “互聯網+海關”一體化平台，進入“企業管理和稽查”版塊辦理。 (二) 現場辦理：現場提交申請：各主管海關業務現場。
費用	免費
承諾辦結時限	5個工作日

### 4.5.1 申請資料

1 收貨人備案申請表（參閱下頁樣本）

2 與食品安全相關的組織機構設置、部門職能和崗位職責

3 擬經營的食品種類、存放地點

4 兩年內曾從事食品進口、加工和銷售的，應當提供相關說明（食品品種、數量）

上述資料均須為紙本，並加蓋申請單位公章，一式一份。

空白表單樣式：

### 收貨人備案申請表

#### 第1項 —— 企業資料

\* 企業名稱：

\* 企業類型

\* 企業地址：

\* 連絡人姓名：

\*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

連絡人手機：

\* 企業組織機構代碼：

\* 檢驗檢疫機構

\* 企業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到期日：

\* 工商營業執照到期日：

\* 工商營業執照範圍所包含具體食品及化妝品類別名稱：

\* 進出口企業代碼（進口肉類企業填寫）：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企業工商註冊號：

\* 企業工商註冊地址：

\* 企業辦公地址：

\* 企業法人：

樣本



**\* 第2項 —— 經營食品及化妝品種類 (多選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肉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蛋及制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及制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材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糧穀及制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及油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糖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制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性調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幹堅果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植物源性食品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罐頭類    | <input type="checkbox"/> 乳製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蜂產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酒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糕點餅乾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蜜餞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捲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味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工食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燕窩產品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遠洋捕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膚用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用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水類化妝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類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途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妝品  |                                    |

**第3項 —— 企業承諾書**

本人承諾瞭解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管理規定及食品進口銷售管理規定》等相關要求，保證提交備案資訊的準確、真實。同時按要求將相關材料提交。

樣本

(加蓋公司印章)

\* 填表人姓名 (印刷體) :

填表人電話 :

填表人傳真 :

填表人手機 :

\* 填表人電子郵件信箱 :

填表時間 :

**第4項 —— 填表說明** 標“\*”的專案必須填寫。

填寫範本：

## 收貨人備案申請表

## 第1項 —— 企業資料

\* 企業名稱：大連市XX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 企業類型：實際收貨人

\* 企業地址：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XX路XX號XX1-1

\* 連絡人姓名：張三

\* 連絡人電話：0411-8888888

連絡人傳真：0411-8888888

連絡人手機：13000000000

\* 企業組織機構代碼：XXXXXXXXXX

\* 檢驗檢疫機構：遼寧局本部

\* 企業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到期日：2025-01-01

\* 工商營業執照到期日：2025-01-01

\* 工商營業執照範圍所包含具體食品及化妝品類別名稱：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乳粉銷售

\* 進出口企業代碼（進口肉類企業填寫）：91000000000000000U（此處填寫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企業工商註冊號：91000000000000000U

\* 企業工商註冊地址：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XX路XX號XX1-1

\* 企業辦公地址：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XX路XX號XX1-1

\* 企業法人：李四

**\* 第2項 —— 經營食品及化妝品種類 (多選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肉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蛋及制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及制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材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糧穀及制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及油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糖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制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性調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幹堅果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植物源性食品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罐頭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乳製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蜂產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酒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糕點餅乾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蜜餞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捲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味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加工食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類  | <input type="checkbox"/> 燕窩產品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遠洋捕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膚用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用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水類化妝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類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用途化妝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化妝品  |                                    |

**第3項 —— 企業承諾書**

本人承諾瞭解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管理規定及食品進口銷售管理規定》等相關要求，保證提交備案資訊的準確、真實。同時按要求將相關材料提交。

保 本

(加蓋公司印章)

\* 填表人姓名 (印刷體) : 張三

填表人電話 : 0411-8888888

填表人傳真 : 0411-8888888

填表人手機 : 13000000000

\* 填表人電子郵件信箱 : 13000000000@qq.com

填表時間 : 2020-8-12

**第4項 —— 填表說明 標“\*”的專案必須填寫。**

## 4.6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示例：

- (一) 收貨人備案申請表未加蓋申請企業印章。
- (二) 企業申請書上填寫內容有誤，如：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組織機構代碼有效期有誤或未填寫，進口肉類企業未填寫進出口企業代碼等。
- (三) 企業地址/工商註冊地址/辦公地址填寫不完整。

常見問題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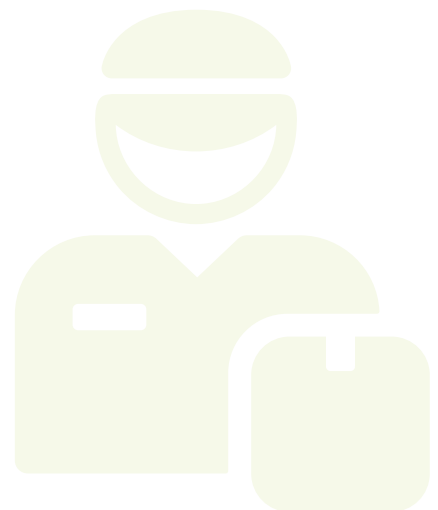
Q1：進口食品化妝品收貨人備案證書有效期為多久？

A：長期有效。

Q2：企業的名稱和法人代表均發生了改變，備案證明是否也需要變更？

A：根據《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管理規定》第十一條，收貨人名稱、位址、電話等發生變化時，應當及時通過備案管理系統提出修改申請，由主管海關審核同意後，予以修改。備案管理系統保存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所提交的資訊以及資訊修改情況。

根據《進口化妝口境內收貨人備案、進口記錄和銷售記錄管理規定》第八條，備案資訊發生變化時，收貨人應當及時提出修改申請，由主管海關審核同意後，予以修改。







# 5 回收食品程式

## 此部分主要參考條例：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條
-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條，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立即：
  - I. 停止生產，
  - II. 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
  - III. 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
  - IV. 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立即：
  - I. 停止經營，
  - II. 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
  - III. 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
- 食品生產者認為應召回的，必須立即召回。由於食品經營者的原因而造成其經營的食品有前款規定情形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召回。
-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對召回的食品採取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場。
- 對因標籤、標誌或者說明書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產者在採取補救措施且能保證食品安全的情況下可以繼續銷售；銷售時應當向消費者明示補救措施。
- 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的嚴重和緊急程度，食品召回分為三級。

## 5.1 食品召回三級制

### 一級召回

- 食用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嚴重健康損害甚至死亡。
- 24小時內啟動召回並向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召回計畫。
- 10個工作日內完成。

### 二級召回

- 食用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一般健康損害。
- 48小時內啟動召回並向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召回計畫。
- 20個工作日內完成。

### 三級召回

- 標籤、標識存在虛假標注的食品。
- 72小時內啟動召回並向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召回計畫。
- 30個工作日內完成。





## 5.2 食品召回計畫

食品召回計畫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1 食品生產者的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具體負責人、聯繫方式等基本情況
- 2 食品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以及召回的區域範圍
- 3 召回原因及危害後果
- 4 召回等級、流程及時限
- 5 召回通知或者公告的內容及發佈方式
- 6 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義務和責任
- 7 召回食品的處置措施、費用承擔情況
- 8 召回的預期效果



### 5.3 食品召回公告

食品召回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1 食品生產者的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具體負責人、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
- 2 食品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等
- 3 召回原因、等級、起止日期、區域範圍
- 4 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義務和消費者退貨及賠償的流程

### 5.4 回收食品的處置



# 附錄

## 1. 食品檢驗要求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2. 食品標籤要求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

GB 13432-2013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特殊膳食用食品標籤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預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通則

## 3. 食品添加劑要求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

GB 29924-2013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標識通則

GB 26687-2011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複配食品添加劑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營養強化劑使用標準

## 4. 食品進口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六章 食品進出口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實施條例》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

進口食品合格評定

進口食品化妝品進口商備案

## 5. 回收食品程式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條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



## 食品國家標準參考

食品類別	標準類別	
乳及乳製品		
GB 19645-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巴氏殺菌乳	國家	強制性
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滅菌乳	國家	強制性
GB 25191-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調製乳	國家	強制性
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發酵乳	國家	強制性
GB 19644-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乳粉	國家	強制性
GB 13102-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煉乳	國家	強制性
GB 5420-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乾酪	國家	強制性
GB 25192-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再製乾酪	國家	強制性
GB 11674-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國家	強制性
SN/T 2804-2011 進出口乳及乳製品檢驗規程	商檢行業	推薦性
脂肪，油和乳化脂肪製品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植物油	國家	強制性
GB 19641-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用植物油料	國家	強制性
GB 15196-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用油脂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 10146-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用動物油脂	國家	強制性
GB 19646-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稀奶油、奶油和無水奶油	國家	強制性
GB/T 1535 -2017 大豆油	國家	推薦性
GB/T 1536-2004 菜籽油	國家	推薦性
GB/T 1534-2017 花生油	國家	推薦性
LS/T 3217-1987 人造奶油（人造黃油）	糧食行業	推薦性
冷凍飲品		
GB 2759-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冷凍飲品和製作料	國家	強制性
GB/T 31114-2014 冷凍飲品 冰淇淋	國家	推薦性
GB/T 31119-2014 冷凍飲品 雪糕	國家	推薦性
SB/T 10327-2008 冷凍飲品 甜味冰	商業	推薦性

食品類別	標準類別	
SB/T 10016-2008 冷凍飲品 冰棍	商業	推薦性
SB/T 10017-2008 冷凍飲品 食用冰	商業	推薦性
水果、蔬菜、豆類、食用菌、藻類、堅果以及籽類等		
GB/T 10651-2008 鮮蘋果	國家	推薦性
QB/T 1117-2014 混合水果罐頭	輕工行業	推薦性
GB/T 22474-2008 果醬	國家	推薦性
GB/T 10782-2006 蜜餞通則	國家	推薦性
NY/T 1267-2007 蘿蔔	農業	推薦性
NY/T 1071-2006 洋蔥	農業	推薦性
NY/T 959-2006 脫水蔬菜 根菜類	農業	推薦性
NY/T 960-2006 脫水蔬菜 葉菜類	農業	推薦性
SB/T 10439-2007 醬醃菜	商業	推薦性
QB/T 1395-2014 什錦蔬菜罐頭	輕工行業	推薦性
GB 7096-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用菌及其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 7098-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罐頭食品	國家	強制性
GB 22556-2008 豆芽衛生標準	國家	強制性
GB 19643-2016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藻類及其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豆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 1352-2009 大豆	國家	強制性
GB/T 22106-2008 非發酵豆製品	國家	推薦性
NY/T 1052-2014 綠色食品 豆製品	農業	推薦性
GB/T 23494-2009 豆腐乾	國家	推薦性
GB/T 22493-2008 大豆蛋白粉	國家	推薦性
SB/T 10170-2007 腐乳	商業	推薦性
SB/T 10528-2009 納豆	商業	推薦性
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堅果與籽類食品	國家	強制性



食品類別	標準類別	
GB 19643-2016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藻類及其製品	國家	強制性
可可製品、巧克力和巧克力製品以及糖果		
GB 9678.2-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T 19343-2016 巧克力及巧克力製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製品	國家	推薦性
GB/T 20706-2006 可可粉	國家	推薦性
GB 17399-2016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糖果	國家	強制性
SB/T 10018-2017 糖果 硬質糖果	商業	推薦性
SB/T 10022-2017 糖果 奶糖糖果	商業	推薦性
糧食和糧食製品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糧食	國家	強制性
GB/T 1354-2018 大米	國家	推薦性
GB/T 1355-1986 小麥粉	國家	推薦性
GB 2713-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澱粉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T 8885-2017 食用玉米澱粉	國家	推薦性
GB/T 23587-2009 粉條	國家	推薦性
GB/T 25733-2010 藕粉	國家	推薦性
SB/T 10652-2012 米飯、米粥、米粉製品	商業	推薦性
GB 19640-2016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沖調穀物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 17400-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方便麵	國家	強制性
LS/T 3203-1993 餃子用小麥粉	糧食行業	推薦性
LS/T 3209-1993 自發小麥粉	糧食行業	推薦性
LS/T 3212-2014 掛麵	糧食行業	推薦性
SB/T 10412-2007 速凍面米食品	商業	推薦性
GB/T 31116-2014 八寶粥罐頭	國家	推薦性
焙烤食品		
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糕點、麵包	國家	強制性

食品類別	標準類別	
GB/T 20981-2007 麵包	國家	推薦性
GB 7100-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餅乾	國家	強制性
GB/T 20980-2007 餅乾 (含第1號修改單)	國家	推薦性
GB/T 19855-2015 月餅	國家	推薦性
GB/T 21270-2007 食品餡料	國家	推薦性
肉及肉製品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鮮(凍)畜、禽產品	國家	強制性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熟肉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T 23586-2009 醬滷肉製品	國家	推薦性
GB/T 20711-2006 熏煮火腿	國家	推薦性
GB/T 23969-2009 肉乾	國家	推薦性
GB/T 23968-2009 肉鬆	國家	推薦性
GB/T 23969-2009 肉乾	國家	推薦性
GB/T 31406-2015 肉脯	國家	推薦性
GB/T 7740-2006 天然腸衣	國家	推薦性
DB31/ 2016-2013 食品安全地方標準 調理肉製品和調理水產品	地方標準	推薦性
DB31/ 2004-2012 食品安全地方標準 發酵肉製品	地方標準	推薦性
水產及其製品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鮮、凍動物性水產品	國家	強制性
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動物性水產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T 22180-2014 凍裹麵包屑魚	國家	推薦性
GB/T 21672-2014 凍裹麵包屑蝦	國家	推薦性
SC/T 3701-2003 凍魚糜製品	水產	推薦性
SC/T 3206-2009 乾海參	水產	推薦性
SC/T 3203-2015 調味生魚乾	水產	推薦性
SC/T 3302-2010 烤魚片	水產	推薦性

食品類別	標準類別	
蛋及蛋製品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蛋與蛋製品	國家	強制性
GB/T 23970-2009 滷蛋	國家	推薦性
調味品		
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糖	國家	強制性
GB/T 317-2018 白砂糖	國家	推薦性
GB 15203-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澱粉糖	國家	強制性
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蜂蜜	國家	強制性
GB 2721-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用鹽	國家	強制性
GB/T 18187-2000 釀造食醋	國家	推薦性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醬油	國家	強制性
GB/T 18186-2000 釀造醬油	國家	推薦性
GB/T 24399-2009 黃豆醬	國家	推薦性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複合調味料	國家	強制性
GB 2718-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釀造醬	國家	強制性
GB/T 21999-2008 蠔油	國家	推薦性
GB 10133-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水產調味品	國家	強制性
SB/T 10371-2003 雞精調味料	商業	推薦性
SB/T 10754-2012 蛋黃醬	商業	推薦性
SB/T 10416-2007 調味料酒	商業	推薦性
SB/T 10755-2012 芥末醬	商業	推薦性
飲料類		
GB/T 10789-2015 飲料通則 (含第1號修改單)	國家	推薦性
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包裝飲用水	國家	強制性
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飲用天然礦泉水	國家	強制性
NY/T 81-1988 果汁飲料總則	農業	推薦性

食品類別	標準類別	
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飲料	國家	強制性
GB 17325-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工業用濃縮液(汁、漿)	國家	強制性
GB/T 21732-2008 含乳飲料	國家	推薦性
QB/T 4222-2011 複合蛋白飲料	輕工行業	推薦性
GB/T 10792-2008 碳酸飲料(汽水)	國家	推薦性
GB/T 21733-2008 茶飲料	國家	推薦性
GB/T 30767-2014 咖啡類飲料	國家	推薦性
GB 15266-2009 運動飲料	國家	強制性
GB/T 29602-2013 固體飲料	國家	推薦性
<b>特殊膳食食用食品</b>		
GB 10769-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	國家	強制性
GB 24154-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運動營養食品通則	國家	強制性
GB 22570-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輔食營養補充品	國家	強制性
GB 10765-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兒配方食品	國家	強制性
GB 10767-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	國家	強制性
GB 25596-2010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通則	國家	強制性
<b>其他類</b>		
GB 17401-2014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膨化食品	國家	強制性
GB 1929-2015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果凍	國家	強制性